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7號

抗 告 人 郭美霞

上列抗告人與相對人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間聲明異議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之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7號裁定聲明不服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為之；提起抗告如逾不變期間者，原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；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、第496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於民國114年3月17日所為114年度執事聲字第107號裁定，業於114年3月19日送達抗告人，此有本院送達證書在卷可證（見本院卷第37頁），應無疑義。則依首揭規定，抗告人即應於送達生效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即114年3月31日提起抗告，惟抗告人遲至114年4月1日始提出抗告狀，有本院收文日期戳章可憑，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依前開說明，本件抗告應已逾期，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賴秋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0 日

